

澄迈5名孩子海边玩球,其中3人到海里捡球,不料意外发生了

痛心“吃人”漩涡吞掉两个孩子

南国都市报7月15日讯(记者 王燕珍 特约记者 陈超)5名学生在澄迈老城镇东水港村委会后海边玩球,谁知途中球掉入海里,为了捡球3名学生跑到海里,2人不幸溺亡,1人抱住球获救。7月15日,澄迈县有关部门公布老城镇“7·14”学生溺水事件情况报告结果,呼吁广大社会人士一旦发现有孩子私自在危险水域玩耍或游泳,要及时劝阻,以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7月14日12时30分许,老城镇东水港村委会后海边发生2名学生溺水事件,接到报告后,澄迈县相关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,并协助东水边防派出所及组织村民进行打捞抢救。经过一个多小时的紧张搜救,2名小孩终于被打捞上岸,经120医务人员的现场抢救,最终确认已溺亡。

经了解,溺亡的2名小孩均为学生,一位学生家住老城镇东水港村委会二队,是一名初二年级学生;另一位学生家住老城镇东水港村委会一队,是一名小学四年级学生。

14日12时许,东水港村委会5名学生相约到该村后海边玩球,途中球掉到海边水面上,3名学生跑到海里捡球,因海滩有漩



事发海域。(视频截图)

涡,1名学生抱住球成功获救,另外2名学生不幸遇难。

事发后,老城镇政府和辖区学校安排专人陪同家长,并及时进行精神抚慰、人道关

怀和善后慰问工作。同时,也呼吁广大社会人士一旦发现有孩子私自在危险水域玩耍或游泳,要及时劝阻,以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防止孩子溺水 请记住这8点

如何预防

1. 不要私自下水游泳,家长时刻看护。
2. 坚持让孩子穿高质量的浮身物。
3. 要求孩子下水前活动身体,避免出现抽筋等现象。
4. 在水中不要喂孩子吃东西,有可能被呛住。
5. 教育孩子不要在水中互相嬉闹,防止呛水窒息。
6. 教孩子学习游泳,并学习心肺复苏等技能。
7. 不到不熟悉、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。
8. 不熟悉水性、水下情况不明时,不要擅自下水施救。

新闻追踪

《是烟是茶 谁来管它?》

有市民认为包装有诱导吸烟之嫌 业内人士:“茶烟”点燃后产生微尘颗粒物对人体有害

南国都市报7月15日(记者 蒙健)7月13日,南国都市报报道了一款名为“海之南”的茶烟被举报未取得生产许可,却在三亚数十家特产店销售。经本报记者核实情况并向相关部门反映后,三亚食药监、烟草、工商等部门对该产品监管表示“无能为力”(详见本报13日03版)。该报道已见报3天,但暂无部门对该产品的监管问题作出相关回应。

针对涉嫌无证生产许可的“海之南”茶烟,有市民表示,这种“茶烟”既能抽又能喝,应有相关部门监管;也有市民表示,“茶烟”说不是烟,却做成了烟的外观,有诱导尤其是青少年吸烟之嫌。有业内人士指出,香烟在燃烧后所产生的烟雾中,含有7000余种化学成分,“茶烟”点燃后所产生微尘颗粒物对人体肺部有害。



本报7月13日03版相关报道。

业内人士

“茶烟”燃烧后产生颗粒物对人体有害

那么,“茶烟”真能替代传统香烟,没有危害?对此,保健专业人士庞先生对此持怀疑的态度。庞先生介绍,一直以来,茶叶是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饮品,是三大无酒精饮料,多以冲泡饮用。

“香烟在燃烧后所产生的烟雾中,含有7000余种化学成分,其中包括尼古丁、焦油等致癌物。”庞先生告诉记者,茶叶中的咖啡碱、茶叶碱和可可碱等

嘌呤碱类化合物,能起到提神作用,经常喝茶的人,对茶多少有依赖性。至于抽食“茶烟”是否也会有依赖性,则不得而知。

他告诉记者,虽然“茶烟”宣称“不含尼古丁”,但是茶叶经过燃烧后,或多或少会产生微尘颗粒物和气体,当点燃吸食后对人的肺部是有危害的。所以,应该采用茶叶最为原始的饮用方式,即用开水冲泡后再饮用,而不是通过点燃吸食的方式。

市民质疑“茶烟”有诱导他人吸烟之嫌

7月10日,针对无生产许可的“海之南”茶烟能否在市场上销售,记者拨打了12345热线先后向食药监部门、烟草部门以及工商部门反映,相关部门均说出了无法监管的理由。

14日上午,12345热线监控中心工作人员对三亚山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核查,并表示等待职能部门判定后再作处理。直至15日下午,记者截稿前,暂未有相关部门对此作出回应。

15日,记者就这一产品的情况与特性,随机采访了多名市民。市民陈先生认为,“茶烟”这样的包装很新颖,但是茶叶的一种变相包装产品,其模仿香烟又

与普通香烟不同的是,用的是茶丝而不是烟叶,又不含尼古丁。“不过,‘茶烟’没有生产许可,谁能保证我抽进去对身体没有危害?”

“根据规定,香烟的烟盒上要写有‘吸烟有害健康’,同时禁止商家向未成年人出售。”曾从事教育工作的林女士认为,“茶烟”不是烟,偏偏又做成香烟形式,其实就有诱导他人吸烟的嫌疑。她告诉记者,特别是对一些心智不成熟的孩子来说,诱导性更大。

“我认为戒烟的产品可以是多样的,不一定要将产品制成卷烟的样子。”市民黄先生说。

广告

招商公告

现有海南澄迈老城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一块,66亩。现向社会寻求合作伙伴。有意者请到海口市金盘路30号海南日报社新闻大厦11楼房地产公司领取该项目相关资料。

咨询电话:

李先生:17733151699

翁先生:13322095818

刘女士:0898-66810879

18976733779